

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78号文核准，于2014年7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经实施完毕。根据发行情况，本次非公开发行向特定对象合计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60,000,000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345,155,035股增加至405,155,035股。

2014年8月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1、原《公司章程》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45,155,035元。

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5,155,035元。

2、原《公司章程》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345,155,035股。

修改为：公司股份总数为405,155,035股。

根据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故本议案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8月1日